

淮南市谢家集区教育局

谢家集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秋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 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含民办）、幼儿园（含民办）：

现就做好我区 2021 年度秋季学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包括学前教育在园幼儿，下同）资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标准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继续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通知》（皖教助【2016】5 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幼

儿学前教育学生资助的通知》(皖教秘【2017】5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最高档标准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区资助标准为:要填报的数据:学前资助750元,小学学费337.5元、书费52.5元(一年级59.5元),初中学费437.5元、书费90元,寄宿生补助小学500元、初中625元,非寄宿生小学250元,初中312.5元,其他减免的费用,各校(园)据实填报,做到系统人数、项目、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系统填报

1. 各校、幼儿园安排学籍管理同志和原负责扶贫的同志登录系统(<http://xszz.ahjygl.gov.cn>)将在校、在园的所有学生导入系统。

2. 操作程序:<http://xszz.ahjygl.gov.cn>+用户名+密码-学籍管理-批量导入-模板下载-桌面(粘贴数据)-资助管理-在校资助管理(填报金额见资助标准)-上报管理。

3. 通过系统对比对出建档立卡学生,填报资助数据同时减免“一教一辅”费用,(学校要通过系统汇总表导出学生名单,同时制作签领表请学生及家长对实际减免金额确认,报账时将单位盖章的两份表格提供给计财科),非在籍在校生,原则上不予减免。

4. 确定后的名单(导出的表格)经校(园)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后，于10月20日前报教体局朱强处。

5. 幼儿园要按以上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资助任务，比对的建档立卡学生（在园在籍）要在系统中填入政府资助750元，同时要填报建档立卡学生登记表（一卡通附表后），于10月20号完成资料上报（学前资料报朱强处），无证园、无学籍的幼儿园学生不予资助。

三、工作要求

各校（园）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校、园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全面部署，有效调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助及系统填报工作。

谢家集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10月12日

